|  |
| --- |
|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
|  |

关于依法处理被查扣车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13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97条之规定，因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等原因，全市有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拟依法处理 2017 年12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查扣（含扣留、扣押、拖移）的车辆715 辆（清单详见厦门公安公众服务网http：//ga.xm.gov.cn）。请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合法证明到实施查扣车辆的单位接受处理。

